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ao Heng Bank Group Limited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購買物業

概要

- 北京明華置業有限公司(「北京明華」)與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道亨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道亨銀行有限公司(「道亨銀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外銷商品房預售契約及其補充協議(「該等協議」)。
- 北京明華為Guoco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集團」)及國浩集團持有58.95%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First Capital Corporation Ltd)則分別持有Guoco Properties Limited之55%及45%權益。北京明華餘下之25%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根據該等協議，北京明華同意出售，而道亨銀行則同意購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B座8樓821及822室(「該物業」)。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309平方米，現金代價為648,900美元。
- 國浩集團持有道亨集團之71.7%權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國浩集團及道亨集團各自之關連交易。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將分別載於國浩集團及道亨集團所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項內。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該等協議

訂約方：

賣方：北京明華

買方：道亨銀行

該等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北京明華同意出售，而道亨銀行則同意購入該物業。

代價：

將由道亨銀行以現金支付648,900美元，即每平方米2,100美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繳清。代價乃在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對國際企業大廈進行之估值以及北京明華與獨立第三方就國際企業大廈之其他單位或樓層進行交易之最新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道亨銀行之北京代辦處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租用北京市光大銀行大廈之單位營業。自置物業將可為道亨銀行減省租金成本及有助道亨銀行於北京之業務營運。該物業將用作道亨銀行之北京新代辦處。

完成：

該等協議將於簽訂之日起計10日內完成。代價將於完成時繳清。

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構成國浩集團及道亨集團各自之關連交易。該等協議涉及之代價超出佔國浩集團及道亨集團各自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3%，但在3%以下。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將分別載於國浩集團及道亨集團所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項內。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承董事會命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